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社會論

柯爾著

張東蓀 吳獻書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論 會 社

Social Theory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原 著 者

G. D. H. Cole

譯 述 者

張 吳 東 孫
獻 書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 海 河 南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 D 五二一八

社 會 論

著 爾 柯
譯 書 齋 吳 孫 京 張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著 作 人 肖 像

譯例

一、本書係 G. D. H. Cole 所著，原名爲 Social Theory，乃係基爾特社會主義關於政治方面之唯一著述，柯爾曾以盧騷之民約論翻爲英文，故此書思想亦多脫胎於盧騷。一九二〇年初版，倫敦 Methuen 公司所出版也。

二、譯者鑑於時下翻譯界之側重直譯以致語句生澀，義理費解，乃另闢一徑，務求明白顯整。初由獻書起稿，務求不漏原意；次由東蓀改竄，務求語句明瞭。

三、特有聲明者原書中亦有一二小句以其不重要而刪去，原註甚多，則僅留其有關係者而已。

東蓀
獻書識

社會論

目錄

第一章	社會論之形式	一
第二章	名辭及其訓義	二〇
第三章	機能之原理	三八
第四章	團體之形式與動機	五〇
第五章	國家	六四
第六章	民治主義與代表制度	八四
第七章	政府與立法	九六
第八章	強制與調劑	一〇四
第九章	社會之經濟的結構	一一七

第十章	區域主義與地方政府	一二九
第十一章	教會	一四一
第十二章	自由	一四七
第十三章	制度之萎縮	一五九
第十四章	結論	一六五

社會論

第一章 社會論之形式

人不造羣 (Community)，蓋人乃生育於羣中。各個人於出世後即投入一社會環境，其畢生之工作自幼時始，即爲使此環境能最有利於彼自身及其同人。迨其意識至較豐滿時，其環境乃逐漸擴大。彼遂覺有家庭，蓋與家庭之接觸實爲社會的經驗之第一種。同時彼覺於家庭以外尚有較大之世界。此世界漸現其固定之形，及其更長，對於此世界中所謂組織之事實乃能明辨，於是學校、教會俱樂部及其他社會制度皆爲彼生活中之一部分矣。當其成人時彼即浸沈於此世界之中且認此世界（即其環境）爲一複合體，由個人、團體、習俗、制度、權利、責任、苦樂、希求、恐懼、競爭與嘗試而成者——所謂競爭與嘗試即爭知圍集於此複合體之一切及其他重要問題而凡關於彼在此複合體中之地位及彼對於此複合體之關係者。

此種歷程因個人種類階級之不同而迥異。今日以前，男子之得與有組織的社會環境相接觸

每較女子爲早而且全，因女子之經驗尙能展拓如男子之自由，富者與有教育者之得有機會與外界相接觸亦較勞工或較低的中等階級爲多。然勞工由工會(Trade Union)與其他團體亦得分享上等階級所有而爲較低的中等階級所未有者——如因一共同目標而得自由結合之機會與因此而生之對於四圍的社會構造之辨認。則工會之於勞工階級正猶公學大學之於上等階級蓋此種學校非專重教育及兼重治者階級之社會的訓練也。

大多數男女得有其四圍之社會的經驗初不由於思索；彼等並不思維，第直認之而已。然其所得之經驗則未嘗因此而較不真確，亦未嘗使此經驗於彼等精神中僅爲較小之部分。彼等皆生於一複雜的社會中，且由一自然的進程此複雜的社會乃成爲彼等生活中之一部分——確似一種世界觀。

本書所從事者卽盡量以剖明常人此種世界觀之社會的內容，自不以其所見爲限，乃搜集種種經驗之社會的內容配成一聯合的全體。何爲吾儕社會的經驗之內容？何爲我儕在社會中平日生活上所有關於各個人各團體各制度之零星經驗間之關係？質言之，由我儕所構成之此

半組織的，半自覺的羣之構造若何？

此問題對於吾意中之計畫恐太廣汎且太概括。我所研究者止爲社會經驗而非一切經驗。社會論 (Social Theory) 初不直接涉論個人之一切行動，所涉論者要爲個人行動而與暫時的或永久的團體相聯者及團體之作用而影響於個人者。至於無組織的，個人的行動則常視爲研究之背景，僅於關乎其社會的內容時一道及之耳。

雖經如此限制或仍有多人以爲我此書之範圍尙屬太廣。社會論特其在政治論 (Political Theory) 名義之下每爲人認爲其所從事者要在特別團體 (即國家) 及其對於個人之關係。然晚近之論究漸愈趨向於一種論斷謂此界說實屬錯誤，以其在根本上與社會的經驗不符故也。

我固非謂不能著書以論究國家之性質及其對於個人之關係，或立爲獨立研究之一科。此本爲完全合理的與必需的問題。然我絕不認對於國家與個人之關係之任何研究皆足爲對於社會的經驗之普遍的觀察之根據；且我絕不認獨此研究能貫徹個人在社會中之地位之問題之

中心。謂凡人於通常境遇中所常覺之一切關係即為彼對於國家之關係，實屬不確；謂此種關係（即個人與國家之關係）能使個人得有全部或大部分之社會的經驗，更為不確。

社會乃一極複雜之物。凡人除個人的與家庭的關係以外，自幼時始，幾無不與多數不同的社會制度與團體有密切關係。彼不僅為其國家下與地方政府下之一公民；彼且由許多自願的或強迫的團體與制度而與社會之秩序生關係。彼或為一工廠中之工人，或為一教會之信徒，或為一工會之會員，或為一商會之分子，或為一商店之店夥，或為一房屋之房東，或為俱樂部之會員，或為運動會之分子。彼既為男子或股東，則彼自直接與婚姻與財產等社會制度有接觸，可見彼之全部生活實為一複合物，於此中則社會的習俗占其大部分。無人能免此類社會關係之接觸，亦無人不感此各各不同而又變化無窮之環境——自其同人觀之，彼亦即此環境之一部分。然女子多尚習俗，男子多尚聯合，特女子之社會的意識苟更進一步亦必發生聯合。

社會的複合體之性質既如是，則有一問題隨之而生：即從理論方面以觀察社會的複合體其正當之方法為何？政治論每以「權」(Power) 與「力」(Force) 之原理以測度社會的複合體。

——此原理即所謂奧士丁之法律論 (Austinian Theory of Law) 其以爲一切團體與制度中，惟國家及國家下之地方政權在今日有強制權。是以國家爲「唯一無上」其掌中不僅持有法律之尊嚴，且尚有物質的強制之最後的武器，故國家獨超出於一切團體之外，另立於一基礎上而爲最優越的社會制度。此外，其他一切團體不過會社 (Corporate) 或類於會社的個人而已；雖其確非個人而國家與法律止能假定其爲個人而承認之。

從此觀念而推究之，可知古來政治論實以爲國家即社會的意識之體現與代表，國家之行動即個人在社會中之行動，且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即爲社會論之唯一要素。此說於國家及其作用以外，雖尚認有個人、團體、制度等之複雜的全體，特漫然不加分別；乃視團體制度等之一切表示，皆如個人之行動，無復差異存乎其間。

我以此爲此種謬見大抵起於謂人類社會之組織根據於強力與法律，其致謬之由乃着眼於迫人結合之「強力」而不着眼於人自結合之「動機」。反乎此說而以爲社會之根據爲「意」而非「力」者，以盧梭之民約論爲最先發揮。

吾人若以此而觀察社會，則必全然不同。不僅國家，凡為貫徹一種社會的目的而結成之一切團體，皆由種種方法與種種程度以表現其分子之意志。社會論——論社會的行為者——與倫理學——論個人的行為者——之差異，即為個人行動與聯合行動之分別，亦即為一人實現其意志於事業之直接行動與數人之聯合行動（或由一人為之代表）之區別。個人之行動於其內容及其目的固亦為「社會的」正猶團體之行動。特此非吾人之論點；我儕最要之論點即為以意志為根據，表明國家之行動與人民因一公同目的而建立之其他團體之行動同其性質。故倫理學與社會論為實用計已劃清界限，然尚有數種行動既可視為個人的又可視為團體的，蓋因團體的要素尚甚幼稚未能掩蔽個人的要素也。特此與我儕現在之論點無涉；今吾儕但表明社會論不專論國家乃廣論人類結合之全部問題（論聯合的意志與聯合的行動），足矣。

雖能否認意志為社會制度之基礎，然此否認之結果必非常奇特，致使一切政治論者望而却步。即如霍布士（Hobbes）等，雖抱有堅決之主張，以為現實的社會乃建立於強力與法律之基礎上，然亦承認意志為合羣之原始的基礎。霍氏所想像之原始的社會結約（Social Contract）

即爲各人以意志而結成一社會後，乃又永棄此，惟此能使社會合法之意志。研究人類合羣一經發見，其有義理之基礎，而不僅爲事實，則除非尙迷信神權，未有不訴諸意志之原理者也。即彼迷信神權者，亦訴諸神之萬能的意志耳。

愈趨近於民治主義，則社會之合法的基礎，築於其分子之意志上，乃因而愈顯明。以強力與法律爲根據之理論，在專制社會，或能不被窺破而久存；迨民治主義一經發展，此論即無復有立足之地。不僅由於人民或一階級之意志，影響於國家之事務，實亦由於其他未經法律許可之團體，執行其權力，乃當其權力施行之範圍，不啻向國家抗爭，而奪取國家之幾種機能。法律，就狹義言之，爲法院與警吏所維持者，皆在國家之掌中，然他種團體如教會、工會等，縱無警吏之助力，亦制定規律而保其實行。今日握權之人，所引爲大辱者，即警吏亦組織一團體是已，且此警吏之團體，志在於狹小範圍內，得有自立之立法行政與司法。

如此之社會境况，大不利於舊式之政治論。當彼政治哲學者尙埋頭於舊式研究，以論究國家與個人時，其四圍之人，人則早集中其興趣於一類之新問題，如社會中機能的團體之地位，如機

能的團體對於國家之關係，如機能的團體常具國際的性質之故，如一人同時為數團體之會員其義務與責任之複雜與紛糾等問題。質言之，當哲學者向墨守國家與個人之研究時，而研究社會之機能的組織及其與個人之新的關係乃成爲一種新潮流焉。

於此狀態之下，各派之政治哲學已成化石，誠無足怪，蓋此新趨勢之發展實由於人之注重不在哲學不在國家而在機能的團結。除心理學之貢獻外，社會論之活的材料有三，曰教會，工業與歷史。在英國，教會自十七世紀奮鬥失敗後，雖於社會久無關涉，然至今日縱未能盡恢復昔日對於人民之地位，而其固有之影響則已恢復矣。教會於今日始悟其亦為社會制度，始欲向國家索回其精神的自治與精神的自由。費格斯 (Figgis) 之近代國家中之教會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一書確為現代社會論上有力之著述。

尚有發自工業者，其影響更汎而且大。多數派主義，工團主義，馬克思派主義及其產主義不僅主張無產者之組織獨於國家以外，並欲將國家推翻。姑無論其主張之是非，彼等要為一種勢力，且有影響於國際。同時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亦經工業狀態與經濟狀態之

刺激，提出工業自治之主張，且主張以機能原理變易國家之性質，此種主義遠出於工業以外，然實由工業而啓發，進而分析之可綜成一完全之社會論，亦即本書所欲論列之社會論也。

至於歷史，則吾儕對於過去之知識愈漸增進，必愈知萬能的國家（至尊無上的主權國家）除在狂徒之心中，已早爲過去之物，而自艱辛中逐漸長成之機能的團體，初非今日之新產物，已早有其完備之基礎，且此基礎與國家自身之基礎同其永久與尊嚴亦愈永久愈尊嚴。不僅研究中古史抑且研究古代制度愈深，皆足令吾儕知人類合羣之各種形式之普通性質實爲基於個人之公共的意志，與團體之公共的意志，特此種團體在羅馬法上僅認爲「擬人」(Personae fictae)。吾人研究法律所負於蓋爾克(Gierke)與梅特朗(Maitland)二氏者甚多，以二氏使吾人知法律非國家之附屬品乃與人類合羣之全體有關焉。

今吾人研究社會論不自國家始，亦不自任何特種之團體始，而開始即汎論人類合羣之全體，且述及個人由團體以行動而助成其私人行動之方法。

雖然吾人於此則遇有一直接的難題：曰家庭亦當視爲一團體乎？若以家庭爲構成社會之分